

【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增辦)】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次)

一、事由：興辦「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增辦)」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會議室

四、主持人：溫副工程司榮森

記錄人：溫榮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及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增辦)」公聽會，施工平面圖、工程初步設計斷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緊鄰雲林溪溪畔，此段河道深槽不明顯，河床淤積且河道斷面略顯不足，本段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加上上游持續入流，水位抬升且其斷面不一，亦造成通水瓶頸妨害洪水排放，導致長延時強降雨洪水漫溢成災，且現況河岸高度亦未達到雲林溪治理規劃標準，常受颱風豪雨漫溢而造成社區部落淹水，為確實解決此段外水倒灌風險，並依治理規劃待建護岸辦理興建先期用地取得作業，本段擬辦理甲六護岸約 450 公尺（右岸）、大北勢護岸約 450 公尺（左岸），兩岸計約新建防災減災護岸 900 公尺，先以河道整理拓寬通水斷面，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再將多餘填方作為堤身構築護岸、以疏導(河道整理)及束範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兩岸受淹(外水)威脅，防止洪患發生，確保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西臨、東臨農田，南接無名橋，北臨河道，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木林、雜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內私有土地1筆面積0.037698公頃，公有土地0筆面積0公頃，未登錄地面積0公頃，合計1筆面積0.037698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100%，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為河道，部分為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3769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00%，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

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護岸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雲林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斗六市虎溪里，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雲林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護岸，因河道斷面及現況土岸高度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土堤，經歷多次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堤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將經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

夠及兩岸土堤高度不足，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到土地利用價值，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雲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本案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縮小範圍來興建。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

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若採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

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考量政府施政政策面、績效面、執行面、輿論面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邱○鑫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為利雙方作業時程，惠請貴局於本次會議紀錄說明「惠請台糖公司提供分割相關文件」俾利辦理分割，確保標的明確性。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 1: 本案爰循往例，於完成協議價購後，再由本局辦理土地分割登記。

十一、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前次(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3.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斗六市虎溪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4.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本段護岸用地取得作業。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